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0號

原告 群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明賢

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

侯怡秀律師

複代理人 黃湛然律師

被告 博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益釗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王又真律師

黃信豪律師

複代理人 黃丞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6,22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萬6,2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反诉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14萬1,33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诉被告負擔。

六、反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诉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1,33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本件原告關於「主軸馬達」部分，原依民法第360條、第226  
03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3萬9,728元本息，  
04 訴狀送達後，又追加備位請求權基礎，併依民法第227條適  
05 用或準用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3萬9,728元本息，  
06 被告雖不同意追加，惟此部分追加之訴與原訴，均起因於被  
07 告基於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23日簽訂機器買賣合約（下稱系  
08 爭合約）所交付機台主軸馬達之保固責任所生，其原因事實  
09 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  
10 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以利用，而符訴訟經濟，核屬民  
11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則  
12 此部分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14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15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16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依兩造間機器買賣合約交  
18 付商品，且未依約定之保固承諾修繕機器，請求被告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被告則以其於保固期限外為原告修繕上開機器，  
20 原告卻迄未給付報酬為由，反訴請求原告給付維修費用。經  
21 核被告所提反訴及原告於本訴所為攻擊、防禦方法，均與兩  
22 造間系爭合約所衍生之糾紛相牽連，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

24 貳、本訴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9月23日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以新  
26 臺幣（下同）4,273萬5,000元之價格，向被告買受10組「哈  
27 廷立式加工中心機V1000W」（下稱系爭機器），約定每組機  
28 器均應附有「35kVA穩壓器」，被告則陸續於111年3月至5月  
29 間，將上述機台與附件交機至原告廠內。因其中一組穩壓器  
30 於113年4月底無故燒壞，經維修人員來廠檢修後，原告始發  
31 現被告先前交付之穩壓器，其規格均為「30kVA」，而非原

01 先約定之「35kVA」，被告交付之穩壓器顯缺少其所保證之  
02 品質，且被告為專業之機械設備供應公司，交機時卻未提及  
03 交付之穩壓機規格與合約所載不符，甚至以紙板包覆、遮蓋  
04 穩壓器之外殼即標籤，顯屬故意不告知前開物之瑕疵，又被  
05 告提供之穩壓器不合於兩造合約所約定之規格，復拒絕依債  
06 之本旨提出給付，而陷於給付不能之狀態，依民法第360條  
07 及第227條（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規定，原告得  
08 請求被告賠償重新購買10組「35kVA穩壓器」之費用，共55  
09 萬6,500元。此外，被告交機後，系爭機器之「主軸馬達」  
10 即不斷出現故障情事，甚至導致停機，兩造因此一瑕疵問  
11 題，經多次協商溝通，被告乃於113年1月10日向原告承諾，  
12 系爭機器10組之主軸馬達均延長保固至114年4月份，且確保  
13 以不讓原告停機為原則。原告於上述延長保固期間內，因系  
14 爭機器主軸馬達故障無法運行，通知被告前來維修時，被告  
15 卻未依上述保固承諾予以修繕，致原告另行僱工修繕而支出  
16 維修工資及送修托運費共3萬9,728元，原告亦得先位依民  
17 法第360條、第226條（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規定  
18 請求，縱被告非上開保固責任主體，然系爭機器之「主軸馬  
19 達」自交機後故障頻仍，且屢經維修均未能改善，被告此部  
20 分所為給付顯不符債之本旨，原告仍得備位依民法第227條  
21 適用或準用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35kVA穩壓  
22 器」之重購費用及「主軸馬達」維修工資及送修托運費用，  
23 合計為59萬6,228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  
24 6,2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6 行。

27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約附件一關於「35kVA穩壓器」之記載，  
28 並未登載買賣價金，且穩壓器並非系爭機器之必要配備，兩  
29 造就穩壓器並無買賣關係存在，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重新購買  
30 10組「35kVA穩壓器」之費用，於法無據。況且，原告先前  
31 向被告訂購系爭機器，搭贈之穩壓器規格均為「30kVA」，

01 此次合約僅係誤載為「35kVA」，不論兩造就穩壓器之約定  
02 為贈與或買賣，均係針對「30kVA」規格之穩壓器，並非「3  
03 5kVA」，故被告交付30kVA之穩壓器，並無給付瑕疵。縱使  
04 兩造間就「35kVA穩壓器（或30kVA）」有買賣關係存在，然  
05 原告至遲於113年5月2日即已發現被告交付之穩壓器規格為  
06 「30kVA」，且被告並無故意不告知該穩壓器瑕疵之情形，  
07 原告於114年2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已逾民法第365條第1項  
08 所定期間，被告自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此外，依系爭合  
09 約第9條第2項，被告僅針對機器、西門子控制器分別提供1  
10 年、2年之保固。系爭機器主軸馬達之瑕疵問題，依前述合  
11 約內容，僅提供1年之保固，被告既已於111年5月25日全數  
12 交機，被告依上述合約應盡之保固責任應於112年5月25日屆  
13 滿，原告主張發生於保固期間以外之故障問題，被告毋庸再  
14 依合約第9條第2項負保固責任。至於原告所述延長保固一  
15 事，乃因系爭機器搭載之主軸馬達出現狀況，兩造與西門子  
16 公司於112年12月26日在被告公司開會協商，會議結論由西  
17 門子負責提供延長保固至114年4月，原告主張此期間亦應由  
18 被告負保固責任，並請求賠償維修工資及送修托運費用3萬  
19 9,728元，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20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  
2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兩造於110年9月23日簽訂機器買賣合約（即系爭合約），由  
24 原告以4,273萬5,000元之價格，向被告買受10組「哈廷立式  
25 加工中心機V1000W」（下稱系爭機器），系爭合約第2條約  
26 定：「規格：（詳如附件）。」

27 (二)依系爭合約附件一包含「哈廷立式加工中心機」、「特殊附  
28 件」、「標準附件」等欄位，其中「哈廷立式加工中心機」  
29 及「特殊附件」記載內容，分別下：

30 1.品名「哈廷立式加工中心機」，其後「規格及內容」欄僅1  
31 列，規格及內容為「HARDINGE V1000W」、數量為「10」、

單價為「3,700,000」、總價為「37,000,000」。

2.品名「特殊附件」，其後「規格及內容」欄共6列：

(1)西門子18,000rpm水冷式馬達：數量為「10」、單價及總價均為空白。

(2)滾筒式鐵削輸送機：數量為「10」、單價及總價均為空白。

(3)35kVA穩壓器：數量為「10」、單價及總價均為空白。

(4)輪圈治具 OP3：數量為「9」、單價為「370,000」、總價為「3,330,000」。

(5)輪圈治具 OP4：數量為「1」、單價為「370,000」、總價為「370,000」。

(6)20bar中心出水旋轉接頭：數量為「1」、單價為「0」、總價為「0」、備註為「贈送」。

(三)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2項售後保固之約定，被告提供機台正常使用下，機器保固1年、西門子控制器保固2年。又系爭機器之「主軸馬達」，亦適用前開約定「機器」之1年保固期間。

(四)原告已將第1項所示買賣價金全部付清，被告亦陸續於111年3月至5月間，將系爭機台與如系爭合約附件所示機具送達原告廠內並完成交付。

(五)原告於113年4月30日發現被告交付之穩壓器，其規格為「30kVA」，與系爭合約附件所載「35kVA穩壓器」規格不符，確有欠缺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且與債之本旨不符。

(六)原告已於114年1月17日，以高雄師大郵局存證號碼142 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補正該規格之瑕疵，被告則於114年1月22日，委託正暘法律事務所，以該所暘字第1140122001號律師函函復「歉難憑辦」。

(七)被告曾於113年1月10日函知原告「機台保固通知」事，其內容略為：被告已向西門子爭取到10台主軸馬達延長保固至2025年4月份；有再要求西門子提供兩顆主軸馬達的備品作為交換使用，已確保不會讓原告停機為原則。

01 (八)原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陸續因系爭機器  
02 之「主軸馬達」故障，通知被告維修遭拒。嗣後原告自行委  
03 請其他公司維修，並支付維修及托運費用共3萬9,728元。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關於「35kVA穩壓器」部分：

06 1.「35kVA穩壓器」是否屬於系爭合約買賣之標的物？

07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08 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默示之意  
09 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  
10 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準此，若依兩造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  
11 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相互的效果意思表示一致者，其契  
12 約即為成立，並不以訂立書面或具備一定形式要件為必  
13 要。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4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之當  
15 事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主張所須負擔之舉證責任，須達已  
16 足可轉換舉證責任之優勢證據之程度，亦即須證據能證明  
17 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而於他造訴訟當事人否認  
18 其事實主張者，改由他造訴訟當事人負證明優勢證據瑕疵  
19 之責。

20 (2)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由其以4,273萬5,000元之價  
21 格向被告購買系爭機器，原告已付清全部價款，被告則陸  
22 續將系爭機器送至原告廠內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至  
23 原告主張「35kVA穩壓器」亦為系爭合約之買賣標的物，  
24 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  
25 責。觀諸兩造所訂合約內容，第1條產品規格部分，品名  
26 為「哈廷立式加工中心機 V 1000W」，數量為「壹拾  
27 臺」，第2條規格部分，則約定「（詳如附件）」，而附  
28 件一品名「特殊附件」部分，其中西門子18,000rpm水冷  
29 式馬達、筒式鐵削輸送機、35kVA穩壓器各10組，均未記  
30 載單價及總價，各該項目之備註欄亦為空白等事實，有原  
31 告提出之機器買賣合約及附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43

頁），可見兩造所定系爭合約確有將「35kVA穩壓器」作為本件買賣契約之特殊附件。

(3)被告雖辯稱：附件一「35kVA穩壓器」一欄並無登載買賣價金，可見該穩壓器僅係被告贈與原告之配備，並非系爭合約之買賣標的等語。然依系爭合約附件一品名「特殊附件」關於被告所贈送項目之記載，係於單價、總價欄位標示為「0」，並於備註欄位標示為「贈送」，此觀該表格「20bar中心出水旋轉接頭」之記載即明。至於「35kVA穩壓器」之單價、總價欄位僅為空白，未有「贈送」或其他類似文字之註記，且被告亦未就「兩造間就35kVA穩壓器有贈與合意」一節，提出其他客觀證據，尚難僅以表格欄位留白之事實，遽認該配件非原告所購買而係被告所贈送。

(4)況且，特殊附件「西門子18,000rpm水冷式馬達」與「35kVA穩壓器」之記載方式相同，均於單價、總價及備註欄位留白，然兩造均不爭執「西門子18,000rpm水冷式馬達」即為系爭機器之「主軸馬達」（見本院卷第341、386頁），考量被告曾於113年1月10日函知原告「1. 我司已向西門子爭取到10台主軸馬達延長保固至2025年4月份。2. 有再要求西門子提供兩顆主軸馬達的備品作為交換用，已確保不會讓貴司停機為原則」等機台保固事項（見本院卷第75頁），足見被告所提供之買賣標的，除系爭機器外，亦包含提及延長保固之「西門子18,000rpm水冷式馬達（即主軸馬達）」。而「35kVA穩壓器」於附件一之記載方式既與「西門子18,000rpm水冷式馬達」相同，基於契約解釋一貫性、無矛盾性之原理，自應認「35kVA穩壓器」亦為系爭合約買賣之標的物。

2.原告依民法第360條、第227條適用或準用給付不能規定，請求賠償損害，有無理由？如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

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雖為給付，然給付之內容並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要旨參照）。如於給付後為債權人發現且尚能補正者，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補正，債務人如不予補正，應分別適用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規定，此觀諸民法第227條之規定自明。又倘不完全給付係屬可補正，然經債權人催告要求補正，以斷然、無轉寰改變餘地之態度，明確為拒絕給付之意，顯然已破壞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信賴，而使契約之履行產生障礙，債權人應得依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2)查被告未依兩造約定之穩壓器品質，交付「35kVA」之穩壓器予原告，已如前述，則被告所提出之給付，顯不合債之本旨，構成不完全給付，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該不完全給付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且原告於114年1月17日，以高雄師大郵局存證號碼142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補正該規格之瑕疵，被告已於114年1月22日，委託正暘法律事務所，以該所暘字第1140122001號律師函函復「歉難憑辦」，足認其已明確拒絕補正，應屬不能補正之不完全給付，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依同法第226條第1項有關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3)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雖仍存在，但其內容已變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復以原定之給付為標的，此觀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既係以損害賠償請求權代替原定之給付，如其給付為特定之標的物，則其損害額以該標的物應有之市價計算，自無不當。而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給付不能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採取完全賠償之原則，且屬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給付不能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即

01 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給付標的物  
02 之價格，當以債務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即算定標的物價  
03 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於起訴前債權人曾為請求  
04 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此觀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  
05 6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69號、114年度  
06 台上字第5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4)本件被告就兩造約定之「35kVA」穩壓器，已陷於給付不  
08 能，有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賠償時，得以起訴時之市價為  
09 準，作為損害賠償額。對此，原告已提出寶懋企業有限公  
10 司於114年1月24日提供之報價單（見本院卷一第99頁），  
11 相較被告於114年10月間提出永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12 「乾式主電源三相穩壓器銅導體」之報價單，應較接近於  
13 原告於114年2月19日起訴時之市價（見本院卷第17頁收文  
14 章）。又被告原依系爭合約所提供之穩壓器，乃寶懋企業  
15 有限公司所生產之數控智慧型穩壓器，而該公司所生產之  
16 穩壓器雖有「數控智慧型穩壓器」、「智慧型超級穩壓  
17 器」，然二者功能及價格並無區別，有原告提出之寶懋企  
18 業有限公司函復之意見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99頁），且  
19 兩造均同意依該報價單所載金額認定「35kVA數控智慧型  
20 穩壓器」於原告起訴時之價格（見本院卷二第8、13頁）  
21 ，則原告請求以該報價單所載每台5萬3,000元（未稅）計  
22 算，其未能取得10台「35kVA穩壓器」之損失55萬6,500元  
23 （含稅，計算式： $53000 \times 10 \times 1.05 = 556500$ ），並依民法  
24 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  
25 付，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二)關於「主軸馬達」保固部分：

27 1.被告應否就系爭機器之「主軸馬達」，自113年8月16日起至  
28 114年2月11日止之故障情形，負保固責任？

29 (1)按所謂保固責任，係由交易習慣逐漸形成之一種約定責任  
30 規範，為現今交易上供貨者常提供之擔保責任型態，主要  
31 在於擔保於一定保固期限內，維持相當之品質與效用，並

01 應於保固期間內，負責修補因正常使用所生之瑕疵。於拒  
02 絕修補時，買受人或取得保固者，均得請求出賣人或提供  
03 保固者，給付修補該瑕疵之必要費用。

04 (2)查系爭機器之「主軸馬達」保固情形，應適用系爭合約第  
05 9條第2項售後保固關於「機器保固」之1年約定，嗣因原  
06 告就主軸馬達維修後提出保固問題，兩造曾於112年8月10  
07 日合意依被告交付機器之日期，分別延長保固期限至113  
08 年3月10日至同年5月25日不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09 且上開保固之流程，係由被告將故障之馬達拆卸並至西門  
10 子公司系統填寫維修資料後，將馬達交由哈廷公司派車寄  
11 至西門子公司，待維修完畢再由被告組裝至原告機台上，  
12 亦有112年8月10日會議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43  
13 頁）。可知系爭機器「主軸馬達」之保固服務，雖由西門  
14 子公司負責實際維修，然其中拆裝、聯繫寄送、填單維修  
15 等使保固服務順暢運行之工作項目，均由被告負責。

16 (3)本件原告主張之第3年保固，雖係西門子公司於112年12月  
17 26日會議中表示再延長1年之保固，被告詢問其保固之起  
18 算日後，西門子公司係回應「從這邊啟動算原本是2年那  
19 我變加1年再加1年出來」、「完整3年」等語，有該次會  
20 議錄音譯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01至311頁），則依  
21 前開112年8月10日合意延長保固期限之結果，西門子公司  
22 所提供之第3年保固，亦應自各機台原保固屆滿日起順延  
23 一年（即保固終期應在114年3月10日至同年5月25日不  
24 等）。然觀被告提供予原告之機台保固通知（見本院卷一  
25 第75頁），係統一將全部機台之保固期限，延長至114年4  
26 月份，與西門子公司於112年12月26日會議中承諾之保固  
27 期限未盡相同。倘第3年保固確係由西門子公司單方提  
28 供，則其保固期限自應如其於會議中所述順延一年，而非  
29 均於114年4月截止，足見第3年之保固期限曾經被告參與  
30 決定或調整，而非單純依西門子公司之承諾而定。再考量  
31 被告於112年8月10日延長提供第2年保固時，兩造與哈廷

01 公司之會議紀錄，亦係記載「哈廷允若（按：應為「諾」  
02 之誤繕）最終保固日期」等文字，然依前所述，該第2年  
03 保固仍係以被告為提供服務之義務人，而關於「主軸馬  
04 達」之保固服務，除須被告出面完成拆裝、聯繫寄送及填  
05 單維修等事宜外，尚須與哈廷公司、西門子公司共同配合  
06 完成，而非僅憑被告單方即可提供，被告於同意延長保固  
07 期限時，仍須得哈廷公司、西門子公司同意，則哈廷公司  
08 或西門子公司主動表示其等願延長保固期限之行為，至多  
09 僅能認其等基於與被告間之經銷或合作關係，而協助被告  
10 履行其對原告之保固服務，尚不得逕解為保固服務之提供  
11 義務人，已轉為哈廷公司、西門子公司，是系爭機器之  
12 「主軸馬達」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之故障  
13 情形，仍應由被告負保固責任。

14 2.原告先位依民法第360條、第226條（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  
15 之判決）規定，請求賠償損害，有無理由？如有，原告得請  
16 求之金額為若干？

17 (1)本件被告應依約就系爭機器之「主軸馬達」，於113年8月  
18 16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繼續提供延長保固責任，於該  
19 期間內維持「主軸馬達」相當之品質與效用，並負責修補  
20 因正常使用所生之瑕疵，已如前述。惟系爭機器之「主軸  
21 馬達」陸續於上開延長保固期間發生故障，且原告已於11  
22 3年9月18日及21日，通知被告維修「主軸馬達」，被告均  
23 未履行前開保固責任，更以正暘法律事務所暘字第114012  
24 2001號律師函否認其應負保固責任，堪認被告就「主軸馬  
25 達」之保固服務，已陷於給付不能，是原告依民法第226  
26 條第1項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於法應  
27 屬有據。

28 (2)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未履行前開保固責任，陸續請裕尚機  
29 械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橋堡機械有限公司及漢橋工業公司  
30 至工廠檢修，並另行將「主軸馬達」託運至嘉鐳企業有限  
31 公司維修，以被告原應履行之保固責任，而支出檢修費用

01 3萬1,853元及托運費7,875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服務紀  
02 錄單、維修服務單及支出證明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83至  
03 91頁），是原告主張其受有另行委託其他公司履行保固責  
04 任費用之損失共3萬9,728元，並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  
05 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於法亦屬有  
06 據，應予准許。至原告先位另依民法第360條規定為請  
07 求，暨備位依民法第227條適用或準用第226條規定，均無  
08 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09 六、綜上所述，本件本訴部分，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及  
10 第36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59萬6,228元，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本訴原  
13 告勝訴部分，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14 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  
15 之。

16 參、反訴部分：

17 一、反訴原告主張：伊於113年間承攬反訴被告機器設備問題之  
18 維修工作，該年度已陸續維修16次，反訴被告員工均已簽名  
19 確認工作完成，維修費用累計共14萬1,330元，未經反訴被  
20 告給付分毫，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伊得請求反訴被告  
21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給付  
22 其14萬1,33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原告願供擔  
2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反訴被告則以：對於反訴原告請求上開報酬無意見等語，資  
26 為抗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7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反訴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三、本件反訴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維修工單及發票為證  
30 （見本院卷第257至275頁），且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31 院卷第362頁），是反訴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

01 求反訴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其14萬1,330元，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依兩造間承攬法律關  
04 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其14萬1,33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判決所命  
07 反訴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8 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假執行之  
09 聲請為無必要）。此部分反訴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  
11 許之。

12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謝紀婕